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自願公佈 業務更新

本公佈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Edgeon Data Co. Ltd（「Edgeon」）17.90%股權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收購EDGEON之6.87%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近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I」），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Edgeon之583,712股股份（佔Edgeon已發行股本約6.87%），代價為585,754,992韓元（相當於約港幣2,929,000元）（「進一步收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進一步收購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於Edgeon之股權於緊隨完成後由約17.90%增加至24.77%。

視作出售EDGEON之10.10%股權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Edgeon近日已向其一名股東配發及發行5,852,115股新股份，佔Edgeo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78%（「股份發行事項」）。股份發行事項導致本集團於Edgeon之股權由24.77%減少至14.67%，並構成視作出售於Edgeon之10.10%股權（「視作出售事項」）。

進行進一步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將進一步收購事項視為其物業營運業務的延伸，亦為其數據中心業務的開端，使本集團能透過持有或租賃土地及樓宇，向客戶提供場地及配套服務，並從中產生租金及服務費收入。於緊隨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Edgeon之股權由約17.90%增加至24.77%。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可維持本集團於Edgeon之股權（尤其是考慮到股份發行事項所致之股權攤薄）及從而維持本集團應佔其溢利之份額，此舉符合本集團之預定計劃及發展策略。

就股份發行事項而言，由於Edgeon需要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推進項目，預期股份發行事項將改善Edgeon之現金流量及／或債務水平，從而支持Edgeon之業務營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進一步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買賣協議II及股份發行事項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進一步收購事項（以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5%，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按合併基準計算，(i)買賣協議；(ii)買賣協議II；(iii)股東貸款協議；及(iv)視作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導致較該公佈所披露之買賣協議及股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更高級別的交易分類。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杜振鑾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及王玉琴女士。